



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公报

ᠡᠢᠨᠨᠠᠭ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2024

第二季度

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鄂托克前旗诚信建设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鄂前政发〔2024〕12号

上海庙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旗直有关部门：

《鄂托克前旗诚信建设工程实施方案》已经旗人民政府2024年第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鄂托克前旗诚信建设工程重点任务和重点项目清单

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

2024年4月2日

鄂托克前旗诚信建设工程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一届七次全会和全区经济工作会议、市委五届七次全会和全市经济工作会议以及全市高质量发展大会的指导思想，坚决执行旗委十届十三次全会和全旗经济工作会议的决策部署要求，扎实推进诚信建设工程，进一步提升“诚信鄂前旗”的公众形象，结合我旗的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诚信建设的重要论述，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以诚信建设工程为契机，以创建“诚信鄂前旗”为目标，全面推进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司法公信水平，引导全社会守信践诺，调动诚信建设助力营商环境优化，以“四区”建设为抓手，全力办好自治区两件大事、实现全市“三个四”工作目标，为实现中国式现代化“奋进鄂前旗”提供良好诚信社会环境。

二、主要任务

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诚信建设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落实全区招商引资暨诚信建设会议和全市高质量发展大会精神，大力推进

鄂前旗诚信建设工程，健全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配合、社会参与的综合治理体系，健全完善有利于促进人人、事事、时时、处处诚实守信的激励和约束机制，构建全方位全覆盖抓诚信建设的工作格局。

（一）政务诚信方面

1.严格规范依法行政。坚持将依法行政贯穿于决策、执行、监督和服务的全过程，全面落实权责清单，严格按照权责清单切实做到依法决策、依法执行和依法监督。旗镇两级人民政府及公职人员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进一步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和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健全行政执法体制，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细化量化执法自由裁量权，加强对依法行政的督促检查，严格执行过错责任追究制度和执法行为考评制度。提升行政效能，推出13个“高效办成一件事”服务套餐。（牵头单位：旗司法局；配合单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旗政务服务局、旗直各有关部门）

2.健全完善行政承诺考核制度。把政府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签订的各类合同协议的兑现和履约情况纳入政府绩效考评指标体系，依法依规保护企业及投资者权益。落实“府院联动”机制，强力推进政府机构失信问题治理工

作，大力推动政务诚信建设。定期向社会公布严重失信政府机构名单。主动接受人大、政协对政府守信践诺的监督，加强审计监督、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全面提升政府公信力。(牵头单位：旗委组织部、依法治旗办、旗人民政府办公室；配合单位：各镇人民政府、旗直各有关部门)

3.推进投诉举报平台一体化运行。打通数据壁垒，加强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与政府失信违约投诉窗口、96888民营企业服务热线、违约拖欠中小企业款项登记(投诉)平台、“蒙企通”平台等受理渠道的互联互通，整合建立政务失信投诉平台。完善政府诚信履约机制，建立健全政务失信记录和惩戒制度，将机关、事业单位的违约毁约、拖欠账款、拒不履行司法裁判等失信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牵头单位：旗政务服务局、大数据中心、旗发改委、旗司法局；配合单位：各镇人民政府、旗直各有关部门)

4.认真兑现招商引资政策。完善招商引资规章制度，严格依法依规出台优惠政策。严格规范开发区、各镇和各部门招商引资行为，进一步明确招商引资过程中的权力限制及职责，履行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和签订的各类合同、协议义务。不得以政府换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理由违约毁约。加强对地方政府承诺事项延续性的监督，建立符合市场规律的招商引资评价体系。全面开展招商引资“两个清单”政策落实排查，彻底解决开发区、各镇和各部门不履行招商承诺、不兑现奖励等问题。建立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调整补偿机制，因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其他法定事由需要改变政府承诺和合同约定的，要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对相关企业和投资人的财产损失依法予以补偿。(牵头单位：依法治旗办、旗工信局；配合单位：上海庙经济开发区、各镇人民政府、旗直各有关部门)

5.实现惠企政策直达快享。针对我旗产业门类扩增、“人才强旗20条”等优惠政策措施，全力加大宣传推介力度，坚持“谁制定谁兑现”，牵头部门协调相关部门、开发区和各镇。完善财政减免和财政补贴可网上申请办理机制，依托“蒙速办·i前旗”APP一体推进我旗惠企政策直达快享平台建设，实现“一口发布、一键申请”。健全免申即享等机制，推动解决惠

企政策落实上“做选择、打折扣”“提门槛、增流程”等突出问题。(牵头单位：旗政务服务局；配合单位：旗委组织部、旗人民政府办公室、旗工信局、上海庙经济开发区、各镇人民政府)

6.加快清理拖欠企业账款。加快清理各级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违反合同约定拒绝或延迟支付民营企业、中小企业等市场主体的货物、服务、工程等账款。对以人员调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待验收、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延迟支付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的情况严肃追责问责。(牵头单位：旗工信局；配合单位：旗纪委监委、各镇人民政府、旗直各有关部门)

7.开展拖欠农民工工资整治行动。强化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源头治理，全面排查能源、住建、水利、交通、教育等各领域工程建设项目纳入监管，排查农民工工资及时足额支付情况、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实名制、总包代发等制度落实情况，同时发挥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智能监测作用，持续线上动态排查，结合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及时排查欠薪风险。(牵头单位：旗人社局；配合单位：各镇人民政府、旗纪委监委、旗直各有关部门)

8.推进政务诚信信用评价应用。实行政务失信行为报告制度，对存在失信记录的政府部门，依法依规取消其参加各类评优评先资格，并予以通报批评。开展各镇和各部门政务诚信考核评价，推动评价结果在资金争取、项目投资、评优评先、社会管理等政策领域和绩效考核中广泛应用。建立政务诚信和公职人员诚信档案，强化公职人员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在公职人员录用、调任选任、评优评先、岗位晋升以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资格审定等工作中查询信用信息记录。开展各类评优评先表彰奖励活动时，将诚信记录和相关信用评价结果作为公职人员表彰奖励的重要依据。(牵头单位：旗委组织部、旗发改委；配合单位：各镇人民政府、旗直各有关部门)

9.加强公职人员诚信教育。全旗各级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要加强自身诚信建设，提高守法履约的意识和水平，将诚信建设列入中心组理论学习内容，纳入党校(行政学院)的培训课程。(牵头单位：旗委组织部、旗委宣传部、旗人社局；配合单位：各镇人民政府、旗委党校、旗直各有关部门)

（二）关于商务诚信

1.引导企业加强诚信建设。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公共信用信息目录（2024版）》，实现信用信息一站式查询、一体化应用，推行以专用信用报告替代市场主体有无违法记录证明，切实减轻市场主体开具证明负担，解决经营主体办证多、办事难等问题。全面推动各行业企业诚信承诺活动，加大诚信企业示范宣传和典型失信案件曝光力度，引导企业增强社会责任感，强化信用自律，改善商务信用生态环境。（牵头单位：旗发改委；配合单位：各镇人民政府、旗司法局、旗市场监督管理局、旗政务服务局）

2.强化信用评价结果应用。依据权责清单，在科研、知识产权保护、质量和品牌、安全生产、商贸流通、工程建设、水利、交通运输、财税、消费、金融、进出口贸易、家政服务、人力资源市场、文化旅游等行业领域开展信用评价应用，深化评价结果在日常监管、表彰评优、公共服务实施等过程中的差异化监管。依托“双随机、一公开”实施方案，全面推进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监管制度。（牵头单位：旗发改委；配合单位：各镇人民政府、旗工信和科技局、旗市场监督管理局、旗住建局、旗卫健委）

3.加强重点行业信用监管。重点打击商业欺诈、工程造价、偷税漏税、合同违约、拖欠账款、侵犯知识产权、制售假劣商品、发布虚假违法广告、偷逃骗税、套取项目资金等失信行为，开展集中整治行动，维护公平诚信市场秩序。加强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保护、水利、安全生产等重点领域涉企技术服务行业信用应用。（牵头单位：依法治旗办、旗工信局；配合单位：各镇人民政府、旗公安局、旗发改委、旗市场监督管理局、旗直有关部门）

4.全面落实信用奖惩机制。各镇及涉及行政事项部门将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报告嵌入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的各领域、各环节，作为必要条件或重要参考依据。建立健全联合激励与失信约束的发起、响应、反馈机制。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过程中，同等条件下，对诚实守信者实行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等“绿色通道”支持激励政策。对失信主体依法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市场准入、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及纳入重

点监管等惩戒措施。严格落实《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4版）》，合理把握失信惩戒措施，确保奖惩措施落实到位、过惩相当。建立各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

（牵头单位：旗发改委；配合单位：各镇人民政府、旗教育局、旗交通局、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5.服务诚信企业能力提质增效。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诚信典型选树对象目录（2.0版）》、《内蒙古自治区守信激励措施清单（2.0版）》。着力提升各类经营主体的诚信经营水平，探索建立各类企业、个体工商户信用档案，生成商户“信用码”。鼓励企业建立客户档案，开展客户诚信评价，将客户诚信交易记录纳入应收账款管理、信用销售授信额度计量，建立科学的企业信用管理流程，强化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的诚信履约作用。为诚信典型选树企业开展主动服务，让信用赋能成为诚信企业稳步发展的源动力。多渠道、多形式对诚信示范商家进行宣传推介，扩大诚信企业的市场影响力。（牵头单位：旗发改委；配合单位：各镇人民政府、旗市场监督管理局、旗工信局）

6.提升信用融资服务水平。发挥信用信息对中小微企业融资的支持作用，为全旗中小企业融资提供多渠道、全方位的融资服务。鼓励我旗中小微企业在信用融资综合服务平台进行注册，广泛动员有融资需求的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服务平台、鼓励金融机构用足用好平台服务，根据企业需要，建立风险可控、高效便捷、惠民便企的信用融资新模式，不断提高中小微企业贷款覆盖率、可得性和便利度。（牵头单位：旗发改委；配合单位：各镇人民政府、旗工信局、旗直有关部门）

（三）关于社会诚信

1.持续提升各类主体诚信。加强各类主体信用建设，不断完善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组织等各类主体信用记录，强化企业法人、律师、教师、医师、执业药师、评估师、税务师、注册消防工程师、会计审计人员、房地产中介从业人员、认证人员、金融从业人员、导游等职业人群公共信用信息、个人征信信息记录的归集、处理和应用，建立重点人员诚信档案，建立健全诚信奖惩联动机制，强化信用约束。

（牵头单位：旗发改委；配合单位：各镇人民政府、旗直有关部门）

部门)

2.开展民生领域失信问题治理。全面排查民生领域虚报冒领社保、开办黑中介、黑考培、过度诊疗等失信突出问题,建立健全社会救助、保障性住房等民生政策实施中的申请、审核、退出等各环节的诚信制度,加强对申请相关民生政策的条件审核,将失信和违规的个人信用纳入严重失信名单,各行业主管部门采取联合惩戒措施,打造不敢失信、不能失信、不愿失信的社会环境,形成全社会诚实守信、重信守诺的良好风尚。(牵头单位:旗民政局、旗人社局、旗住建局;配合单位:各镇人民政府、旗直各有关部门)

3.依法依规惩治严重失信主体。严格惩治屡禁不止、屡罚不改的严重失信主体,对严重失信主体进行重点监管和惩戒。针对近三年内多次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多次受到行政处罚未纠正的经营主体和“老赖”建立失信专项治理台账,排查一批失信案件线索,惩戒一批失信经营主体,曝光一批典型案例,实现查处一案、警示一批、教育一片、退出一批的效果。(牵头单位:旗发改委、旗市场监督管理局、旗人民法院;配合单位:各镇人民政府、旗直各有关部门)

4.推进农村牧区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农牧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嘎查村集体经济组织和行政村的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建设,建立完善农村牧区信用专题数据库,逐步形成以大数据为支撑的牧区信用体系。依据信用评价结果,协调金融机构为信用主体创新和优化专属金融产品与服务。积极推动涉农相关项目招标、创业扶持、差异化监管等政策资源支持涉农信用主体发展,支持信用嘎查村夯实农业产业基础,延伸农业产业链,提高农产品附加值,助力乡村振兴发展。(牵头单位:旗农牧局;配合单位:各镇人民政府、旗直各有关部门)

5.积极推介诚信典型。开展“信用宣传月”“诚信建设万里行”“诚信兴商宣传月”等主题宣传活动和诚信教育普及活动。大力发掘各行业领域诚信典型,广泛开展选树诚实守信道德模范、身边好人、诚实守信好青年、诚信之星、诚信标兵等活动,推出一批诚信人物、诚信群体,发挥先进典型示范作用,引导人们见贤思齐。支持各地各部门和社会组织向社会推

介诚信典型,推动实施跨部门、跨领域的守信激励措施。鼓励社会公众积极参与诚信建设活动,进一步引导广大市民树立诚信意识,践行诚信要求。(牵头单位:旗委宣传部、旗发改委;配合单位:各镇人民政府、旗直各有关部门)

6.抓好重点人群诚信教育。深入开展党员干部诚信教育,引导党员干部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带动形成诚信风尚。抓好企业管理人员群体的诚信教育,引导树立诚信守法经营理念,在生产研发、财务管理、劳动用工、生态环境、税费缴纳等领域建立信用管理机制。加强对科研人员、律师、会计师、房地产经纪等重点职业人群的诚信教育,推广使用职业信用报告,引导职业道德建设和行为规范。强化青少年群体诚信教育,拓展大中小学校法治信用教育实践活动。引导行业协会商会加强诚信自律,支持新闻媒体开展诚信宣传和舆论监督。(牵头单位:旗委宣传部、旗民政局;配合单位:各镇人民政府、旗直各有关部门)

7.广泛开展守信激励。实施“信用+”工程,在教育医疗、养老家政、就业创业、社会保障、文化旅游等领域打造信用惠民场景。对信用状况良好的行政相对人和诚实守信道德模范、优秀志愿者,行业协会商会推荐的诚信会员,以及新闻媒体挖掘的诚信主体等建立优良信用记录,在行政管理、公共服务中对其提供更多便利服务,在创业扶持等政府优惠政策实施中予以支持,在日常监督管理中优化检查方式。深化税银合作,创新提供更多信用类金融产品。推广应用个人公共信用信息报告,鼓励社会各方对信用状况良好的个人在公共交通、购物、租借租赁、旅游门票等方面提供优惠服务。(牵头单位:旗发改委;配合单位:各镇人民政府、旗直各有关部门)

(四)关于司法公信

1.加大司法公开力度。完善网上查询、“点对点”推送等司法公开便民举措,开展司法“开放日”、“接待日”活动,敞开大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牵头单位:旗委政法委;责任单位:旗人民法院、旗人民检察院、旗公安局、旗司法局)

2.从严整治执法不严、司法不公突出问题。对群众反映强烈的有案不立、压案不查、久拖

不决案件线索开展起底排查，对超权限、超范围、超数额、超时限查封、扣押、冻结问题开展专项检查，坚决惩治和纠正执法司法不作为、乱作为问题。（牵头单位：旗委政法委；责任单位：旗人民法院、旗人民检察院、旗公安局、旗司法局）

3.依法公正办理涉企案件。对全旗涉企经济犯罪案件开展立案、撤案专项监督，严肃处理以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问题，依法甄别纠正一批涉企冤错案件。（牵头单位：旗委政法委；责任单位：旗人民法院、旗人民检察院、旗公安局、旗司法局）

4.严厉惩治虚假诉讼。建立联合防治虚假诉讼工作机制，纠正并曝光一批虚假诉讼典型案例，严厉打击通过虚假诉讼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犯罪行为。（牵头单位：旗委政法委；责任单位：旗人民法院、旗人民检察院、旗公安局）

5.开展重点领域执行攻坚。开展涉府、涉企、涉民生、涉金融案件执行专项行动，重拳打击恶意逃避、抗拒执行的“老赖”，严肃查办消极执行、违法执行问题，切实提高执行到位率，及时兑现当事人胜诉利益。（牵头单位：旗委政法委；责任单位：旗人民法院、旗人民检察院、旗公安局）

6.规范法律服务行业。整顿律师、公证、农村牧区土地仲裁等法律服务行业秩序，建立失信“黑名单”制度，依法整治违法违规执业问题。（牵头单位：旗司法局；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旗直各有关部门）

7.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深入开展司法公信提升行动。深化涉府案件执行清零专项行动，扩大企业合规制度适用范围和覆盖率，持续开展民营企业司法保护专项行动，巩固提升刑事案件线上“单轨制”办理质效，配合自治区、市启动政法大数据智能化应用平台二期建设，全量实时接入政法各单位案件数据，实现执法司法主要流程、核心数据全覆盖。（牵头单位：旗委政法委；配合单位：旗人民检察院、旗人民法院、旗公安局、旗司法局）

（五）关于信用体系建设

1.完善信用平台建设。实施旗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升级项目，打造信用承诺管理、信用分级分类评价、信用监管应用等9个子系统，建立跨部门协同监管长效机制。进一步提升各业务平台与旗社会信用信息平台的互联互通水平，

打破信息壁垒，建立常态归集共享机制。严格落实信息安全保护责任，加强信用领域信息基础设施安全管理。（牵头单位：旗发改委；配合单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旗公安局、旗能源局、旗住建局、各镇人民政府）

2.归集共享信用信息。全力推动信用信息报送工作，全量归集共享“双公示”信息，力争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数据上报率、及时率、合规率实现100%，并将“双公示”全面拓展至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确认、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裁决、行政补偿、行政奖励、行政监督检查等“十公示”。（牵头单位：旗发改委、旗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单位：各镇人民政府、旗公安局、旗能源局、旗住建局）

3.依法依规信用修复。严格执行《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完善信用修复协同联动机制，畅通信用修复渠道，及时受理已纠正失信行为，对完成修复后的主体及时移除或终止公示失信信息，解决“多头修复”问题。加强修复政策宣传解读，鼓励失信主体主动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切实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牵头单位：旗发改委、旗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单位：各镇人民政府、旗直各有关部门）

4.提升信用服务能力。搭建以社会信用信息平台为基础，以市场信用信息为补充的政务信用信息库，强化信用信息归集，通过将信用信息嵌入政务服务全流程，实现对社会信用主体全生命周期的信用监测和预警。探索创新信用+秒批、信用+容缺受理、信用+告知承诺、信用+免审即享和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违规证明等政务服务场景。（牵头单位：旗政务服务局；配合单位：各镇人民政府、旗市场监督管理局、旗自然资源局、旗发改委、旗住建局）

三、工作举措

（一）统筹协调，加强组织领导。各镇、各部门要把诚信建设工程作为年度重点任务推进，对标《鄂托克前旗诚信建设工程重点任务和重点项目清单》，主要负责人必须亲自研究、亲自部署、亲自监督，强化责任落实、明确工作措施、确定专人负责制。成立全旗诚信建设工程专项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司法局，组建“1+4”工作架构，定期召开专题会议，分析工作形势，把握工作进度，通报工作情况，建

立工作台账，调动各方力量，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确保“诚信鄂前旗”建设有组织、按计划、分步骤，扎实有序开展。

（二）形成工作合力，压实具体责任。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主动靠前，全力以赴，有所作为，各单位要落实专门人员，具体负责本部门的诚信建设工作，切实把“诚信鄂前旗”建设工作列入自身职能范畴。加强诚信建设工程的基础性保障，统筹安排好人力、物力、财力，压实工作任务，扎实有效推进各项工作。

（三）加大推进力度，促进宣传引导。积

极开展各具特色的诚信典型学习宣传活动，结合信用宣传月、诚信宣传月、食品安全宣传周、消费者权益日等节点开展集中宣传，把党委和政府大抓诚信建设、下决心优化营商环境的鲜明态度体现出来，激发全社会知信、守信、用信、重信的强大活力。充分发挥媒体的宣传引导作用，大力发掘和宣传诚实守信典型，开展先进行业、地区的先进典型选树活动，树立社会诚信榜样。

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鄂托克前旗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助力“攻项目、优产业、抓落实、
提效能”2024年提升行动方案（5.0版）的通知

鄂前政办发〔2024〕28号

上海庙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旗直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鄂托克前旗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助力“攻项目、优产业、抓落实、提效能”2024年提升行动方案（5.0版）》已经旗人民政府2024年第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11日

鄂托克前旗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助力“攻项目、
优产业、抓落实、提效能”2024年
提升行动方案（5.0版）

为持续创优我旗营商环境，加快打造营商环境“升级版”，更大力度激发各类经营主体活力和创造力，进一步打响“满意鄂前旗”营商环境品牌，助力“攻项目、优产业、抓落实、提效能”工作任务见效，赋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旗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牢把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主线，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内蒙古的重要讲话精神，牢牢把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主线，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落实全区招商引资暨诚信建设会、全市高质量发展大会为重点，以构建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一流营商环境为目标，坚持以企业群众满意为“标准”，通过“找差距、补短板、促提升”推进“标准迭代、措施迭代、服务迭代”探索实践新质生产力，一体推进优化政治生态和营造良好营商环境，以数字化迭代赋能营商环境加快

升级，全力打造“满意鄂前旗”营商环境标杆旗县，为鄂托克前旗“四区”建设贡献营商力量。

二、重点任务

（一）营造服务周到、高效便利的政务环境

1.政务服务

（1）加快创建“无证明城市”，拓展身份“电子码”应用场景，扩大电子证照应用领域和互通互认范围。

（2）针对重点建设项目、招商引资项目，建立帮办代办领导包联、项目专员服务机制，精准提供定制化帮办代办服务。深入推动“帮办代办+开发区（园区）”服务模式。

（3）优化提升“蒙速办·鄂能办”移动特色应用，强化政务服务自助终端内容供给，推动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向基层延伸、向园区延伸。

（4）推动政务服务向基层延伸，为嘎查村社区配备帮办代办员，并为基层便民服务站接入政务外网，全面启用镇、村便民服务中心（站）

综窗系统。

(5)开展领导干部走流程活动,巧用“走”的方式,找准“难”的症结,推出“优”的实招,力促线上线下融合服务办事流程再优化、服务质效再提升。

(6)推动惠企政策“精准推送、免申即享”,在政务大厅设置惠企政策“一站式”服务专区,为经营主体提供政策发布、精准推送、政策咨询、政策解读、申领指引、免申即享等相关服务,全面提升经营主体对惠企政策获得感及满意度。

(7)通过开展形式多样、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加大惠企政策宣传力度,推动各部门、各单位开展即时高效的惠企政策宣传、解读、推送措施,全面提升经营主体对惠企政策的知晓率。

(8)积极开展“信用+”审批,推行“信用+秒批秒办”“信用+容缺受理”和“信用+告知承诺”审批服务,为企业提供更加高效率、多领域的便捷服务。

(9)搭建全国领先的12345热线接诉即办数智一体化平台,构建形成“接、派、办、督、访、评”完整的运行体系,建立12345热线与110、119、120、122等紧急热线和水电气暖等公共事业服务热线的联动调度机制,打造更加智慧、便捷、高效的暖城总客服。

(10)推动政务服务向基层延伸,为嘎查村社区配备帮办代办员,并为基层便民服务站接入政务外网,全面启用镇、村便民服务中心(站)综窗系统。

2.商事登记

(1)强化市场经营主体登记数据分析应用,提升一般企业信息、企业统计数据等创业相关信息的线上线下可获得性和透明度,为创业者提供创业参考。

(2)组织做好本旗经营主体住所登记管理文件落实工作,规范集中登记地认定程序和管理要求,引导集中登记地企业守法经营。

(3)在“企业开办”一件事中,取消税控设备发行、取消发票票种核定、取消发票专用章,登记后自动赋予数电发票额度。

3.工程项目报建审批

(1)统一测绘技术标准和规则,在用地、规划、施工、验收、不动产登记等各阶段,由具备相应测量测绘资质的单位承担办理建筑许可所需的各项测量测绘服务,实现“一次委托、统一测绘、成果共享”,避免重复测绘,减轻企业负担。

(2)对满足安全条件和使用功能的重大产业、公共服务领域等的项目可单独开展验收,允许项目局部先行建设使用。

4.不动产登记

(1)推进城市、农村地籍调查数据和不动产登记全覆盖。加强不动产登记业务类型、办事指南、投诉渠道、土地纠纷处理等信息公开。提升不动产自然状况、权利限制状况、地籍图等在线查询便利度。

(2)转移登记、变更登记等一般登记时间由5个工作日压缩至48小时,抵押登记压缩至24小时。深化“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打通不动产登记一窗办事、房地产市场监管服务、市政公用服务一体化管理等平台,建成“公积金+不动产登记”一件事一次办系统,实现不动产登记线上线下“一件事一次办”。全面推进不动产登记向房地产开发企业、银行、法院、公积金、社区、乡镇延伸服务。大力推进“房地一体”宅基地不动产权证书发放到户工作。

(3)加强登记相关信息共享应用,依托“网上办”“掌上办”“自助办”“线下帮办”等模式,拓展鄂托克前旗不动产登记事项“一网通办”“四城通办”“全区通办”“跨省通办”范围。

(4)深入推进“金融信贷+抵押登记”一件事改革,推进不动产登记与金融服务协同,实现鄂托克前旗区全覆盖、抵押登记“一次不用跑”。

5.纳税

(1)推行重点项目管家式服务,对旗县级重点项目推行一项目一团队的全流程管家式服务,从重点项目落地开始进行全流程的涉税业务指导。

(2)建设“云税辅导中心”,在全旗范围内进一步下沉涉税服务能力,在人口相对密集

的苏木乡镇、村嘎查建设云税辅导点，便利边远地区纳税人缴费人。

6.对外开放

(1) 完善招商引资落地机制。制定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和产业链招商图谱，落实首席服务员制度，强化对企业全面帮扶的机制，解决企业存在的问题，建立招商项目谋划、项目谈判、项目签约、项目落地、项目服务、项目退出、奖惩考核工作机制。

(2) 优化产业链招商图谱，建立招商引资产业链牵头部门“一对一”包联各部门和新签约项目开工率、竣工率、资金到位率考核工作机制，建立专项推进台账和问题清单，强力督导推进。

7.政府采购

聚焦采购人设置差别歧视条款、代理机构乱收费、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供应商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开展政府采购领域专项整治。

8.招标投标

(1) 积极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开展用地、用水、用气、用电、用热等要素保障市场化交易，建立项目建设要素保障综合交易服务平台，实现“一揽子交易”。

(2) 创新“互联网+公共资源交易”工作机制。建成并应用“工程建设招投标监测预警数据研判系统”，通过对交易数据分析、研判，为各行业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监管工作提供更精准的数据支撑。

(二) 营造统一高效、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

9.获得用电

(1) 依托上海庙经济开发区“蒙电e享”电力服务站开展园区企业“六进”活动，加大工业园区供电服务工作，做好园区客户暖企工作。

(2) 提高电力基础设施运维质效，提升供电可靠性和可持续性，减少停电时间和次数，定期公布价格、停供时长等关键指标数据。

(3) 实行重大项目接电“一对一”包保负责制，全面落实“三零三省”政策，超前开展配套电网规划建设，推行园区企业“开门接电”，

降低企业接电成本，保证配套工程依据客户用电时间提前完成建设，年底前至少形成1个园区新项目落地，实现“开门接电”的示范案例。

10.获得水气热

大力提高市政公用设施服务便利度和满意度，助力“温暖工程”有序推进。全面优化并持续提升水气暖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的供应质量、可靠性和长期可持续性，定期公布包括但不限于价格、停供时长等关键指标数据，鼓励公众参与监督，并设立专门的反馈渠道。

11.园区用地保障

增加“标准地”用地类型，扩大适用区域，旗区均实现“用地清单制”+“区域评估应用”+“标准地”等政策组合应用。

12.融资服务

(1) 推广“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支持企业以应收账款申请担保融资，机关、事业单位作为应付款方收到确权请求的，及时确认债权债务关系。开展产业链供应链金融服务，推动核心企业、金融机构加强与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对接，提高应收账款融资效率，助力中小微企业获得融资。

(2) 落实“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提高企业融资对接和贷款审批发放效率，推动普惠小微贷款增量扩面。

(3) 优化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功能，进一步提升登记和查询便利度。

13.人力资源

深化劳动监察、仲裁“一口受理改革”，整合劳动保障监察、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法律咨询服务等资源，统一劳动维权事项受理入口，优化受理工作流程，推动劳动保障维权案件快捷受理、接诉即办、高效协同，持续提升劳动保障维权服务质效。

(三) 营造公开透明、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

14.市场监管

(1) 制定印发跨部门综合监管实施方案，建立跨部门综合监管重点行业领域清单并进行动态调整。

(2) 以高效管好“一件事”为目标，在食品、特种设备等领域，以场景应用为突破口，

整合监管规则标准，建立一套成熟的综合监管运行机制，开展常态化综合监管。

(3) 在药品领域，以场景应用为突破口，整合监管规则标准，建立一套成熟的综合监管运行机制，开展常态化综合监管。

(4) 在危险化学品领域，以场景应用为突破口，整合监管规则标准，建立一套成熟的综合监管运行机制，开展常态化综合监管。

(5) 在燃气、建筑工程质量领域，以场景应用为突破口，整合监管规则标准，建立一套成熟的综合监管运行机制，开展常态化综合监管。

(6) 推行“一业一查”“综合查一次”等新模式，以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方式，两个以上部门对同一监管对象实施不同行政检查且可以同时开展的，原则上应实行跨部门联合检查，除有投诉举报、上级交办、其他机关移送等线索或者重点领域专项行动部署等情形外，原则上每年不得超过两次。

15.信用环境

(1) 完善信用评价和分级分类监管机制，推动各行业主管部门建立符合行业特征、监管需求的信用评价标准，对监管对象实施差异化监管措施。

(2) 全面归集重点领域个人信用信息，建立信用档案，探索应用场景。

(3) 营造履约践诺的诚信环境。扎实推进诚信建设工程，政府带头讲诚信，开展政府守信践诺再提升行动积极营造依法行政、履约践诺的营商环境，打造诚信有为政府形象。

(4) 加大信用信息报告应用力度，推动信用信息报告替代《无违法违规证明》，解决经营主体办证多、办事难等问题。

(5) 推进优化经营主体信用修复，引导经营主体合法合规经营。对符合修复条件的失信企业开展诚信教育、集中提醒和业务指导工作，持续减少失信主体存量，控制失信主体增量。

16.解决商事纠纷

(1) 健全完善“智慧法庭”，推进全流程无纸化办案工作模式，进一步优化审判智能辅助、诉讼全程监管、费用在线支付、办理进度实时跟踪、庭审时间在线查询等功能，加强在执行

领域的应用。

(2) 完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充分发挥各级非诉讼争议解决中心功能，显著提高通过调解途径解决商事纠纷的案件数量。

(3) 建设在线诉调对接平台，完善法院专职调解员机制，进一步发挥律师、人民调解员、特邀调解员等社会第三方力量参与矛盾化解工作；向社会公开特邀调解组织及人员基本情况、工作绩效、业绩排名等信息；提高诉前调解分流率和诉前调解成功率。

(四) 营造多元供给、保障有力的社会环境

17.创新创业

(1) 按照“镇有品牌、村有队伍”的工作目标，将体育赛事向基层一线延伸，全力打造昂素“排球体育特色小镇”，深入推进教育事业和体育文化发展，充实农牧民精神堡垒。

(2) 联合陕西、甘肃、内蒙古、宁夏共建跨区域人才科创合作联盟组织。

(3) 高质量编制《上海庙经济开发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化工产业协同发展研究报告》推动区域合作、发展飞地经济、建设千万吨级焦化全产业链基地，并向下游延伸发展精细化工和新材料产业集群。

18.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

(1) 成立知识产权联合保护办公室，针对本土知名品牌集中开展联合保护活动，严厉打击各类侵权假冒违法行为。

(2) 在重点产业领域开展专利导航，实施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

(3) 深入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开展，深化质押企业白名单双向推送机制。

19.宜居环境

(1) 不断完善公共设施建设，打造一批新型公共文化空间，持续推动公共图书馆、文化馆总分馆建设，提升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服务水平。

(2) 构建高质量教育公共服务体系，推进普惠性幼儿园认定工作，创建第二批中小学智慧校园示范校，实施县域高中提升行动。

(3) 统筹推进公共养老服务体系，打造“15分钟社区托育圈”，优化提升“15分钟养老服务

务圈”。

(4) 不断提升综合立体交通服务水平，规范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行为，全面提升出租汽车文明服务水平。

(5) 切实加强水环境质量管理，确保地表水环境质量稳定达标、持续推进大沟湾河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三类要求。

三、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坚持旗委统一领导、政府牵头主抓，人大、政协监督、全民参与，各镇、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将优化营商环境作为“一把手”工程来抓，下好营商环境建设“先手棋”；要制定质量提升配套政策制度文件，细化实化具化各项措施，确保高质量完成各项目标任务。各任务领域牵头单位要深入研究世界银行和国家、自治区营商环境评价指标，细化分解指标任务，查找差距不足，专题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各部门要结合优势特点探索制度创新和先行先试，打造典型示范，带动全旗营商环境水平整体提升。

(二) 健全评估机制。各镇、各部门要以企业群众满意度为第一评价标准，健全与经营主体、行业协会商会、群众常态化沟通机制，

通过问卷调查、实地走访等方式，及时了解企业群众关切，特别是要邀请优秀企业家开展咨询，在涉企政策、规划、标准的制定和评估等方面充分发挥企业家作用，形成以需求促政策供给、以评估促服务优化的工作闭环。

(三) 加强考核问效。旗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会同政府督查室，将各镇、各部门营商环境质量提升行动落实情况纳入年度营商环境绩效考核。要加强对重点领域落实成效跟踪调度，强化质量提升创优评选，将典型经验做法和案例编发简报，对推进迟缓、成效不明显的单位进行通报。

(四) 营造浓厚氛围。各镇、各部门要加强优化营商环境宣贯培训，切实提升干部队伍优化营商环境能力。要充分用好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平台，加强政策发布、解读、宣传，及时总结优化营商环境改革经验，厚植“人人都是营商环境，事事关乎营商环境”的理念和氛围。

附件：鄂托克前旗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助力“攻项目、优产业、抓落实、提效能”2024 年提升行动重点任务清单（5.0 版）

附件：

鄂托克前旗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助力“攻项目、优产业、抓落实、提效能” 2024 年提升行动重点任务清单（5.0 版）							
序号	题号	具体举措	对应指标	牵头单位	配合部门	完成时限	备注
说明	■ 红色： 旗牵头部门报送的 2024 年改革创新任务。 ■ 绿色： 市级 5.0 方案中市直部门牵头调度，旗区各相关部门配合的任务。 ■ 黄色： 市级 5.0 方案中旗直各相关部门承接的任务。						
一、营造服务周到、高效便利的政务环境							
1	55	加快创建“无证明城市”，拓展身份“电子码”应用场景，扩大电子证照应用领域和互通互认范围。	政务服务	鄂托克前旗政务服务局	旗公安局、旗人社局、旗医保局、旗市场监管局、旗自然资源局、旗交通局、旗民政局、旗生态环境局、旗能源局、旗住建局、旗卫健委、旗邮政局、旗税务局、旗广电局、旗工信局、旗文旅局、旗司法局、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旗不动产登记中心、各相关部门	2024. 12. 31	政务服务（10 条）
2	54	针对重点建设项目、招商引资项目，建立帮办代办领导包联、项目专员服务机制，精准提供定制化帮办代办服务。深入推动“帮办代办+开发区（园区）”服务模式。	政务服务	鄂托克前旗政务服务局、上海庙经济开发区	旗发改委, 旗林草局, 旗生态环境局, 市水利局, 旗应急管理局, 旗住建局, 旗自然资源局	2024. 12. 31	

3	53	优化提升“蒙速办·鄂能办”移动特色应用，强化政务服务自助终端内容供给，推动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向基层延伸、向园区延伸。	政务服务	鄂托克前旗政务服务局、上海庙经济开发区	旗公安局、旗交通局、旗教体局、旗民政局、旗人社局、旗市场监管局、旗司法局、旗卫健委、旗住建局、旗自然资源局、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旗医保局	2024. 12. 31	
4	97	推动政务服务向园区延伸，设置园区政务服务站点，当好贴心服务“超级店小二”，实现“园区事园区办”。	政务服务	鄂托克前旗政务服务局	上海庙经济开发区	2024. 12. 31	
5	58	开展领导干部走流程活动，巧用“走”的方式，找准“难”的症结，推出“优”的实招，力促线上线下融合服务办事流程再优化、服务质效再提升。	政务服务	鄂托克前旗政务服务局	各相关部门	2024. 12. 31	
6	56	推动惠企政策“精准推送、免申即享”，在政务大厅设置惠企政策“一站式”服务专区，为经营主体提供政策发布、精准推送、政策咨询、政策解读、申领指引、免审即享等相关服务，全面提升经营主体对惠企政策获得感及满意度。	政务服务	鄂托克前旗政务服务局	旗发改委、旗财政局、旗人社局、旗工信局、旗市场监管局、旗税务局、旗卫健委、旗农牧局等各相关部门	2024. 12. 31	
7	57	通过开展形式多样、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加大惠企政策宣传力度，推动各部门、各单位开展即时高效的惠企政策宣传、解读、推送措施，全面提升经营主体对惠企政策的知晓率。	政务服务	鄂托克前旗政务服务局	旗政府办、旗发改委、旗教体局、旗工信局、旗人社局、旗自然资源局、旗住建局、旗交通局、旗农牧局、旗文旅局、旗卫健委、旗国资委、旗市场监管局、旗能源局、旗林草局、旗医保局等各相关部门	2024. 12. 31	

8	52	积极开展“信用+”审批，推行“信用+秒批秒办”“信用+容缺受理”和“信用+告知承诺”审批服务，为企业提供更加高效率、多领域的便捷服务。	政务服务	鄂托克前旗政务服务局	旗残联、旗发改委、旗财政局、旗自然资源局、旗住建局、旗交通局、旗统计局、旗能源局、旗公安局、旗司法局、旗生态环境局、旗应急管理局、旗市场监督管理局、旗教体局、旗民政局、旗人社局、旗水利局、旗农牧局、旗文旅局、旗卫健委、旗林草局、旗医保局、旗国家安全局、旗供电公司、旗邮政局、旗气象局、旗消防救援支队、旗融媒体中心、旗住房公积金中心、上海庙经济开发区	2024. 12. 31	
9	51	搭建全国领先的12345热线接诉即办数智一体化平台，构建形成“接、派、办、督、访、评”完整的运行体系，建立12345热线与110、119、120、122等紧急热线和水电气暖等公共事业服务热线的联动调度机制，打造更加智慧、便捷、高效的暖城总客服。	政务服务	鄂托克前旗政务服务局	旗公安局、旗卫健委、旗交通局、旗国资委、旗供电公司、旗住建局、旗消防救援支队	2024. 12. 31	
10	4	推动政务服务向基层延伸，为嘎查村社区配备帮办代办员，并为基层便民服务站接入政务外网，全面启用镇、村便民服务中心（站）综窗系统。	政务服务	鄂托克前旗政务服务局、上海庙经济开发区	各相关部门	2024. 12. 31	

11	18	强化市场经营主体登记数据分析应用，提升一般企业信息、企业统计数据等创业相关信息的线上线下可获得性和透明度，为创业者提供创业参考。	商事登记	鄂托克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相关部门	2024. 12. 31	商事登记 (3 条)
12	17	组织做好本市经营主体住所登记管理文件落实工作，规范集中登记地认定程序和管理要求，引导集中登记地企业守法经营。	商事登记	鄂托克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上海庙经济开发区	各相关部门	2024. 12. 31	
13	11	在“企业开办”一件事中，取消税控设备发行、取消发票票种核定、取消发票专用章，登记后自动赋予数电发票额度。	商事登记	鄂托克前旗税务局	各相关部门	2024. 12. 31	
14	7	统一测绘技术标准和规则，在用地、规划、施工、验收、不动产登记等各阶段，由具备相应测量测绘资质的单位承担办理建筑许可所需的各项测量测绘服务，实现“一次委托、统一测绘、成果共享”，避免重复测绘，减轻企业负担。	工程项目报建	鄂托克前旗自然资源局	旗住建局	2024. 12. 31	工程项目报建审批（2 条）
15	21	对满足安全条件和使用功能的重大产业、公共服务领域等的项目可单独开展验收，允许项目局部先行建设使用。	工程项目报建	鄂托克前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各相关部门	2024. 12. 31	

16	8	推进城市、农村地籍调查数据和不动产登记全覆盖。加强不动产登记业务类型、办事指南、投诉渠道、土地纠纷处理等信息公开。提升不动产自然状况、权利限制状况、地籍图等在线查询便利度。	不动产登记	鄂托克前旗自然资源局	旗人民法院	2024. 12. 31	不动产登记 (4 条)
17	3	转移登记、变更登记等一般登记时间由 5 个工作日压缩至 48 小时，抵押登记压缩至 24 小时。深化“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打通不动产登记一窗办事、房地产市场监管服务、市政公用服务一体化管理等平台，建成“公积金+不动产登记”一件事一次办系统，实现不动产登记线上线下“一件事一次办”。全面推进不动产登记向房地产开发企业、银行、法院、公积金、社区、乡镇延伸服务。大力推进“房地一体”宅基地不动产权证书发放到户工作。	不动产登记	鄂托克前旗自然资源局	各相关部门	2024. 12. 31	
18	13	加强登记相关信息共享应用，依托“网上办”“掌上办”“自助办”“线下帮办”等模式，拓展鄂托克前旗不动产登记事项“一网通办”“四城通办”“全区通办”“跨省通办”范围。	不动产登记	鄂托克前旗自然资源局	旗政务服务中心	2024. 12. 31	

19	22	深入推进“金融信贷+抵押登记”一件事改革,推进不动产登记与金融服务协同,实现鄂托克前旗区全覆盖、抵押登记“一次不用跑”。	不动产登记	鄂托克前旗自然资源局	旗政务服务中心、旗司法局、旗金融发展研究中心	2024. 12. 31	
20	36	推行重点项目管家式服务,对旗县级重点项目推行一项目一团队的全流程管家式服务,从重点项目落地开始进行全流程的涉税业务指导。	纳税	鄂托克前旗税务局	各相关部门	2024. 12. 31	纳税 (2 条)
21	37	建设“云税辅导中心”,在全旗范围内进一步下沉涉税服务能力,在人口相对密集的苏木乡镇、村嘎查建设云税辅导点,便利边远地区纳税人缴费人。	纳税	鄂托克前旗税务局	各相关部门	2024. 12. 31	
22	100	完善招商引资落地机制。制定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和产业链招商图谱,落实首席服务员制度,强化对企业全面帮扶的机制,解决企业存在的问题,建立招商项目谋划、项目谈判、项目签约、项目落地、项目服务、项目退出、奖惩考核工作机制。	其他	鄂托克前旗工信和科技局	各相关部门	2024. 12. 31	对外开放 (2 条)
23	34	优化产业链招商图谱,建立招商引资市直产业链牵头部门“一对一”包联各部门和新签约项目开工率、竣工率、资金到位率考核工作机制,建立专项推进台账和问题清单,强力督导推进。	对外开放	鄂托克前旗工信和科技局	上海庙经济开发区	2024. 12. 31	

24	43	聚焦采购人设置差别歧视条款、代理机构乱收费、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供应商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开展政府采购领域专项整治。	政府采购	鄂托克前旗财政局	各相关部门	2024. 12. 31	政府采购 (1 条)
25	45	积极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开展用地、用水、用气、用电、用热等要素保障市场化交易，建立项目建设要素保障综合交易服务平台，实现“一揽子交易”。	招标投标	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鄂托克前旗分中心	各相关部门	2024. 12. 31	招标投标 (2 条)
26	46	创新“互联网+公共资源交易”工作机制。建成并应用“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监测预警数据研判系统”，通过对交易数据分析、研判，为各行业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监管工作提供更精准的数据支撑。	招标投标	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鄂托克前旗分中心	各相关部门	2024. 12. 31	
二、营造统一高效、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							
27	1	依托上海庙经济开发区“蒙电 e 享”电力服务站开展园区企业“六进”活动，加大工业园区供电服务工作，做好园区客户暖企工作。	获得用电	鄂托克前旗供电公司	上海庙经济开发区	2024. 12. 31	获得用电 (3 条)
28	10	提高电力基础设施运维质效，提升供电可靠性和可持续性，减少停电时间和次数，定期公布价格、停供时长等关键指标数据。	获得用电	鄂托克前旗供电公司	各相关部门	2024. 12. 31	

29	26	实行重大项目接电“一对一”包保负责制，全面落实“三零三省”政策，超前开展配套电网规划建设，推行园区企业“开门接电”，降低企业接电成本，保证配套工程依据客户用电时间提前完成建设，年底前至少形成1个园区新项目落地，实现“开门接电”的示范案例。	获得电力	鄂托克前旗供电公司	各相关部门	2024.12.31	
30	23	全面优化并持续提升水气暖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的供应质量、可靠性和长期可持续性，定期公布包括但不限于价格、停供时长等关键指标数据，鼓励公众参与监督，并设立专门的反馈渠道。	获得水气暖	鄂托克前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各相关部门	2024.12.31	获得水气热（1条）
31	94	增加“标准地”用地类型，扩大适用区域，全市各旗区均实现“用地清单制”+“区域评估应用”+“标准地”等政策组合应用。	园区用地保障	鄂托克前旗自然资源局	各相关部门	2024.12.31	园区用地保障（1条）
32	14	推广“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支持企业以应收账款申请担保融资，机关、事业单位作为应付款方收到确权请求的，及时确认债权债务关系。开展产业链供应链金融服务，推动核心企业、金融机构加强与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对接，提高应收账款融资效率，助力中小微企业获得融资。	融资服务	鄂托克前旗金融服务中心	旗财政局、各相关部门	2024.12.31	融资服务（3条）

33	29	落实“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提高企业融资对接和贷款审批发放效率，推动普惠小微贷款增量扩面。	融资服务	鄂托克前旗金融服务中心	旗财政局、各相关部门	2024. 12. 31	
34	30	优化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功能，进一步提升登记和查询便利度。	融资服务	鄂托克前旗金融服务中心	旗财政局、各相关部门	2024. 12. 31	
35	28	深化劳动监察、仲裁“一口受理改革”，整合劳动保障监察、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法律咨询服务等资源，统一劳动维权事项受理入口，优化受理工作流程，推动劳动保障维权案件快捷受理、接诉即办、高效协同，持续提升劳动保障维权服务质效。	人力资源	鄂托克前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旗人民法院、旗总工会等各相关部门	2024. 12. 31	人力资源 (1 条)
三、营造公开透明、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							
36	64	制定印发跨部门综合监管实施方案，建立跨部门综合监管重点行业领域清单并进行动态调整。	市场监管	鄂托克前旗政务服务局	旗住建局，旗财政局，旗市场监管局，旗公安局，旗交通局，旗教体局，旗发改委，旗卫健委，旗工信局，旗应急管理局，旗消防救援支队	2024. 12. 31	上海 7.0 方案市场监管 (6 条)
37	65	以高效管好“一件事”为目标，在食品、特种设备等领域，以场景应用为突破口，整合监管规则标准，建立一套成熟的综合监管运行机制，开展常态化综合监管。	市场监管	鄂托克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相关部门	2024. 12. 31	

38	66	在药品领域，以场景应用为突破口，整合监管规则标准，建立一套成熟的综合监管运行机制，开展常态化综合监管。	市场监管	鄂托克前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各相关部门	2024. 12. 31	
39	67	在危险化学品领域，以场景应用为突破口，整合监管规则标准，建立一套成熟的综合监管运行机制，开展常态化综合监管。	市场监管	鄂托克前旗应急管理局	各相关部门	2024. 12. 31	
40	68	在燃气、建筑工程质量领域，以场景应用为突破口，整合监管规则标准，建立一套成熟的综合监管运行机制，开展常态化综合监管。	市场监管	鄂托克前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各相关部门	2024. 12. 31	
41	69	推行“一业一查”“综合查一次”等新模式，以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方式，两个以上部门对同一监管对象实施不同行政检查且可以同时开展的，原则上应实行跨部门联合检查，除有投诉举报、上级交办、其他机关移送等线索或者重点领域专项行动部署等情形外，原则上每年不得超过两次。	市场监管	鄂托克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相关部门	2024. 12. 31	
42	1	完善信用评价和分级分类监管机制，推动各行业主管部门建立符合行业特征、监管需求的信用评价标准，对监管对象实施差异化监管措施。	信用环境	鄂托克前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旗市场监管局、旗税务局、旗人社局、旗司法局、旗交通局、旗自然资源局、旗生态环境分局、旗工信局、旗工信局、旗邮政局、旗应急管理局、旗卫健委、旗公共资源交	2024. 12. 31	上海 7.0 方案 信用环境 (5 条)

					易中心、旗统计局、旗文旅局、旗财政局、旗水利局、旗住建局、旗民政局等各相关部门		
43	9	全面归集重点领域个人信用信息，建立信用档案，探索应用场景。	信用环境	鄂托克前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旗委组织部、旗人民法院、旗司法局、旗财政局、旗卫健委、旗税务局、旗人社局、旗教体局、旗市场监管局、旗文旅局、旗交通局、旗住建局、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旗应急管理局、旗生态环境分局、旗审计局等各相关部门	2024. 12. 31	
44	60	营造履约践诺的诚信环境。扎实推进诚信建设工程，政府带头讲诚信，开展政府守信践诺再提升行动积极营造依法行政、履约践诺的营商环境，打造诚信有为政府形象。	信用环境	鄂托克前旗司法局	旗发改委、旗宣传部、旗政法委，旗工信局、旗政务局、旗大数据中心、各相关部门	2024. 12. 31	
45	62	加大信用信息报告应用力度，推动信用信息报告替代《无违法违规证明》，解决经营主体办证多、办事难等问题。	信用环境	鄂托克前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旗政务局、旗司法局、旗公安局、旗教体局、旗民政局等需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的各相关部门	2024. 12. 31	
46	63	推进优化经营主体信用修复，引导经营主体合法合规经营。对符合修复条件的失信企业开展诚信教育、集中提醒和业务指导工作，持续减少失信主体存量，控制失信主体增量。	信用环境	鄂托克前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旗市场监管局、旗人民法院、旗税务局、旗财政局、旗人社局、旗应急管理局、各相关部门	2024. 12. 31	
47	15	健全完善“智慧法庭”，推进全流程无纸化办案工作模式，进一步优化审判智能辅助、诉讼全程监管、	解决商事纠纷	鄂托克前旗人民法院	各相关部门	2024. 12. 31	解决商事纠纷 (3 条)

		费用在线支付、办理进度实时跟踪、庭审时间在线查询等功能，加强在执行领域的应用。					
48	38	完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充分发挥各级非诉讼争议解决中心功能，显著提高通过调解途径解决商事纠纷的案件数量。	解决商事纠纷	鄂托克前旗人民法院	旗司法局、综治中心	2024. 12. 31	
49	39	建设在线诉调对接平台，完善法院专职调解员机制，进一步发挥律师、人民调解员、特邀调解员等社会第三方力量参与矛盾化解工作；向社会公开特邀调解组织及人员基本情况、工作绩效、业绩排名等信息；提高诉前调解分流率和诉前调解成功率。	解决商事纠纷	鄂托克前旗人民法院	旗司法局	2024. 12. 31	
四、营造多元供给、保障有力的社会环境							
50	6	按照“镇有品牌、村有队伍”的工作目标，将体育赛事向基层一线延伸，全力打造昂素“排球体育特色小镇”，深入推进教育事业和体育文化发展，充实农牧民精神堡垒。	创新创业	鄂托克前旗教育体育局	鄂托克前旗昂素镇	2024. 12. 31	创新创业 (3 条)
51	7	联合陕西、甘肃、内蒙、宁夏共建跨区域人才科创合作联盟组织。	创新创业	中共鄂托克前旗旗委组织部	各相关部门	2024. 12. 31	

52	8	高质量编制《上海庙经济开发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化工产业协同发展研究报告》推动区域合作、发展飞地经济、建设千万吨级焦化全产业链基地，并向下游延伸发展精细化工和新材料产业集群。	创新创业	鄂托克前旗上海庙经济开发区	各相关部门	2024. 12. 31	
53	40	成立知识产权联合保护办公室，针对全市本土知名品牌集中开展联合保护活动，严厉打击各类侵权假冒违法行为。	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	鄂托克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相关部门	2024. 12. 31	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 (3 条)
54	41	在重点产业领域开展专利导航，实施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	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	鄂托克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旗发改委、旗工信局、旗教体局、旗卫健委、旗国资委	2024. 12. 31	
55	2	深入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开展，深化质押企业白名单双向推进机制。	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	鄂托克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相关部门	2024. 12. 31	
56	79	不断完善公共设施建设，打造一批新型公共文化空间，持续推动公共图书馆、文化馆总分馆建设，提升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服务水平。	公共文化服务	鄂托克前旗文化和旅游局	各相关部门	2024. 12. 31	宜居环境 (5 条)
57	81	构建高质量教育公共服务体系，推进普惠性幼儿园认定工作，创建第二批中小学智慧校园示范校，实施县域高中提升行动。	公共教育服务	鄂托克前旗教育体育局	各相关部门	2024. 12. 31	

58	84	统筹推进公共养老服务体系，打造“15 分钟社区托育圈”，优化提升“15 分钟养老服务圈”。	公共医疗服务	鄂托克前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各相关部门	2024. 12. 31	
59	87	不断提升综合立体交通服务水平，规范网络预约出租车规范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行为，全面提升出租汽车文明服务水平。	综合立体交通	鄂托克前旗交通局	各相关部门	2024. 12. 31	
60	9	切实加强水环境质量监管，确保地表水环境质量稳定达标、持续推进大沟湾河流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三类要求。	城市生态环境	鄂托克前旗生态环境局	各相关部门	2024. 12. 31	

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鄂托克前旗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以奖代补试点方案（试行）》的通知

鄂前政办发〔2024〕33号

各镇人民政府、旗直各有关部门：

现将《鄂托克前旗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以奖代补试点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31日

鄂托克前旗水土保持工程建设 以奖代补试点方案（试行）

为进一步调动社会力量参与水土流失治理，提高水土流失治理速度及效益，根据《水利部、财政部关于开展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以奖代补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水财务〔2018〕28号）和《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财政厅关于推动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以奖代补的实施意见》（内水保〔2022〕50号）文件要求，结合我旗水土保持工作实际，特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牢牢把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主线，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和水土流失区广大群众积极参与水土保持工程建设，创新资金投入机制，丰富建设管理模式，完善运行管护体系，不断增强水土保持事业改革发展活力，扎实推进毛乌素沙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全面提升水土保持工程建设水平、治理成效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工作原则

——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强化政府引导，

依据水土保持规划、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实施方案，在我旗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内选择具有一定治理基础的区域开展以奖代补项目试点。积极探索创新路径方法，及时总结经验完善政策，以点带面推动整体工作。

——统筹谋划，合理布局。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因地制宜，统一规划设计，综合考虑建设主体生产生活实际，把生态建设与生态惠民利民紧密联系挂钩，让农牧民更多分享生态建设效益。

——自愿申报、自主建设。各类建设主体按照政策规定自愿申报，按规定程序获取奖补资格，签订奖补合同。按照水土保持相关规划、技术标准，自主建设，并对工程建设质量和安全负责，工程完成验收合格后，获得相应奖补资金。

——全程公示、公开透明。实行“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公示制度。奖补政策、建设主体、工程实施和资金兑付等情况及时向全社会公开，接受监督，确保奖补公开透明。

——创新机制，提升效能。积极创新工程

实施、资金投入、建后管护等政策机制，引导地方投资和社会资本参与以奖代补水土流失治理，探索建立多元化投入治理机制。简化建设程序，健全工作制度，提升管理效能，持续增强水土流失治理能力。

三、目标任务

通过以奖代补试点项目的实施，着力突破我旗水土保持建设群众参与度不高、综合效益不强、重建设轻管理等诸多瓶颈。建立水土保持多元化投入机制，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显著提高。积极推行村民自建、联户合建、合作社建设等试点运行补奖机制，群众参与和支持水土保持建设意愿明显加强，生态环境得到显著提升，实现生态治理与百姓致富双赢。

四、奖补内容

（一）奖补资金。以奖代补资金来源主要是中央、自治区和地方财政用于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建设任务的资金以及地方财政用于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的资金。

（二）奖补对象。奖补对象为自愿出资投劳参与水土流失治理的农牧民合作社、家庭农牧场、嘎查村集体、专业大户、农牧户及其他企业、社会组织等各类建设主体，均可作为奖补对象。以奖代补工程实施过程中，建设主体要由各镇组织动员当地群众参与工程建设，确定奖补对象时，应优先考虑与治理区域地块有直接关系的建设主体。

（三）奖补范围。以奖代补适用于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不超过 400 万元，材料、苗木等货物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不超过 200 万元的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

《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技术规范》明确的工程、植物等水土保持措施和《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技术导则》明确的水土保持相关措施，以及在水土流失区域实施的水土保持相关工程等治理措施且符合当地治理需要的，均可纳入奖补范围。

对黄土高原淤地坝、设计容量 1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塘坝；其它技术要求高、存在安全风险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水土流失治理效果不明显的措施（如砍伐周期短的经济林或以改种经果林为主要目的措施）；水土保持关系不密切的其他建设内容（如饮水安全、污水处理工

程、农村道路、农村电力、垃圾处理等项目）；在本方案出台前完成的项目和治理措施，不纳入奖补范围。没有批复和没有报建审批的不予奖补。其他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不予奖补。

（四）奖补标准。工程奖补额度以单项水土保持措施投入计算，工程措施主要为谷坊、沟头防护工程、沙障、网围栏、封禁治理和配套建设的生产道路、排灌沟渠、整治沟道、节水灌溉工程等为主。植物措施主要为经济果木林、水土保持林、人工种草等为主。

1.工程措施按照批复实施方案确定的投资总额一次性奖补；

2.植物措施奖补标准不高于工程结算价款的 70%；其中,当地群众参与实施以奖代补措施的劳务报酬不得低于总用工报酬的 15%。

（五）奖补方式，工程验收合格后，旗财政局按照奖补标准和制定的支付程序，及时向建设主体兑现奖补资金，原则上应于通过验收后两个月内兑付。所有补助与其他涉农项目不能重复享受。未列入年度实施方案的治理措施以及未经奖补程序确定的建设主体，不予奖补。

五、奖补程序

（一）发布公告。旗农牧和水利局会同财政局依据本地区相关水土保持规划，结合中央、自治区、市下达年度水土保持任务及旗级批复的工程建设实施方案，明确以奖代补申报指南，明确奖补对象、范围、标准、程序，建设区域、建设任务、验收标准、奖补方式等内容，并在政府门户网站等媒体和项目所在镇发布公告。

（二）工程申报。建设主体按要求填写以奖代补工程建设申报表，明确建设地点（旗农牧和水利局协助确定措施图班号或四界坐标，附现状照片），建设内容、建设时间、申请奖补资金建设规模等内容，同时提交建设主体资信、与建设地块关系、投资投劳及管护能力等相关资料，按规定程序向旗农牧和水利局进行申报。申报的建设内容需是年度实施方案中的全部建设内容或部分建设内容。

（三）审核公示。申报表经所在村嘎查委员会审核盖章后，报建设地点所在镇审核建设主体资信、与建设地块关系、投资投劳及管护能力等内容，审核通过后，统一报旗农牧和水

水利局审核汇总；旗农牧和水利局采取专家审核、竞争比选等方式，按程序审核确定建设主体并商财政局后，将开展以奖代补的建设主体及相关建设信息在门户网站和嘎查村公示。

（四）签署协议。公示无异议后，旗农牧和水利局与建设主体签订相关协议，明确建设内容、建设标准和质量要求、开工和竣工时间、奖补标准、产权归属、资金兑付、建后管护责任以及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等。

（五）自主建设。协议签订后，由建设主体按照协议内容和建设标准自主开展工程建设，并负责工程质量、安全、进度和工程建设所需全部资金，以确保工程如期实施完工。旗农牧和水利局负责技术指导工作。

（六）工程验收。工程完工后，建设主体向所在镇提交验收申请表，附建设内容（措施）前、中、后对比照片，当地群众参与工程建设劳务报酬表。经所在镇审核后报送旗农牧和水利局。旗农牧和水利局会同财政局等有关单位，依据批复的年度实施方案、申报表、协议及相关技术标准等开展工程验收。

（七）兑付资金。工程验收后旗农牧和水利局将以奖代补建设内容、奖补对象，奖补资金等内容在门户网站、工程建设地点所在镇、村嘎查进行公示。公示结束且无异议后，旗财政局依据农牧和水利局提交的验收意见、公示结果等有关材料及时向建设主体及时拨付奖补资金。第一年按公示奖补总额的40%进行奖补，第二年按公示奖补总额的30%进行奖补，第三年按公示奖补总额的30%进行奖补。

六、建设管理

（一）旗农牧和水利局负责项目全过程管理，检查、督查工程进度、质量，协调资金兑付，落实好管护责任，做好项目资料管理和宣传等工作，对工程建设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处理，协助建设主体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并为建设主体提供全过程的技术咨询和指导，及时总结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经验，依据技术规范要求，严把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关，并确保施工安全，帮助和促进建设主体完成建设任务。

（二）以奖代补项目开工建设后，不得随意变更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确需

变更的，应及时向旗农牧和水利局提出变更申请，经批准后，按照有关规定程序办理变更手续。

（三）工程建设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实施方案，签订的合同内容要求等实行工程质量责任终身负责制。完工验收合格的项目，将按照政策规定及时拨付奖励资金。对于未通过完工验收的建设主体，要求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将取消奖励资格，并追回已拨付资金，且不得允许申请新的以奖代补项目。对失信的建设主体，取消今后以奖代补申报资格，通过水利建设市场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布，加大失信惩戒力度。

（四）工程验收和奖励资金兑现后，旗农牧和水利局和乡镇及时建立项目档案，旗农牧和水利局负责将工程建设有关信息、措施，竣工验收图等及时录入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并进行归档整理。

七、资金管理

（一）奖补资金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实行国库集中支付。以奖代补项目涉及的勘测设计、工程验收等费用，按照《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9〕54号）及地方有关规定执行。旗财政局和旗水利局要加强以奖代补项目资金管理和绩效评价，严格执行相关财务制度，对工程奖补资金兑付全面接受社会监督，强化财政、审计和群众监督，对挤占、挪用、截留、虚报、骗取、冒用、贪污奖补资金等行为，按照有关规定从严查处，严肃处理。

八、工程管护

根据“谁建设、谁管护、谁受益”的原则，各镇负责监督建设主体落实工程管护责任。对于农牧户自建自用的项目，由农牧户自行管护；由嘎查村组集体或农牧民合作组织建设的管护责任归属于村集体或合作组织。对于家庭农场、专业大户或企业建设的项目，在承包或租赁期内，管护责任由大户或企业承担。本项目的管护期为三年，期间所需的管护及补植费用全部由建设主体承担。

九、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保障水土保持以奖代补工作顺利推进实施，成立以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旗财政局、农牧和水利局主要领导

为副组长旗级以奖代补试点工作领导小组，保障试点工作依法依规稳步推进。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旗农牧和水利局，办公室主任由局长兼任，负责综合协调、统筹调度和日常具体工作。

领导小组具体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尤建庆 旗人民政府副旗长
副组长：许广亮 旗农牧和水利局局长
 思宝东 旗财政局局长
成 员：思军宇 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薛照幸 旗发改委主任
 何富云 旗林草局局长
 吕勋映 旗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高兆伟 敖勒召其镇镇长
 白珂铭 上海庙镇镇长
 乌宁奇 城川镇镇长
 王 伟 昂素镇镇长
 朝乐孟图雅 旗农牧和水利事业发展中心主任

（二）做好技术服务。旗农牧和水利局会同各镇要做好政策解读，提高补助政策透明度，充分调动群众和社会力量参与积极性。加强水土保持技术培训和指导，为建设主体从申报、开工建设到工程验收全过程提供技术咨询和指导及服务。

（三）建立奖励机制。对以奖代补成效显

著、示范作用明显的乡镇和建设主体，在下年度安排国家水土保持工程申报以奖代补建设项目时给予适当倾斜，对工作推进不力、问题较多的乡镇和建设主体，取消以奖代补项目申报资格。

（四）加强部门联动。各镇、各有关单位要紧密协调配合，全力推进试点工作任务。旗农牧和水利局负责制定产业扶持目录和项目具体实施细则及验收办法，做好竣工验收、资金兑付等工作；旗财政局负责做好资金筹措和拨付，以及资金使用监管工作；各镇要承担起以奖代补项目落实主体责任，做到项目精准、区域精准、措施精准，做好项目审核和初验等工作。

（五）压实主体责任。各镇和旗农牧和水利局是以奖代补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建立旗、镇、嘎查村三级联动机制，层层压实责任，严格责任追究，对履行职责不到位，弄虚作假等违规违纪行为严肃处理，确保试点工作顺利实施，取得实效。

（六）及时总结经验。各镇、旗农牧和水利局要实时跟踪试点工作进度，及时总结成功经验，提炼实践做法及典型案例，形成一批可复制、易推广的成功经验，切实发挥示范带动效应。

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大事记

2024 年 4 月

4 月 2 日，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邱林参加旗安委会 2024 年第二次全体会议暨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推进会。

4 月 7 日，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邱林，旗人民政府副旗长尤建庆、施慧参加旗委书记专题会，研究上海庙经济开发区 600 万吨新型清洁能源焦化全产业链项目事宜。

4 月 8 日，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邱林主持召开全旗第五次经济普查工作调度会议。

4 月 8 日，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赵玉生副厅长一行 4 人，到我旗对饲草料加工、绒山羊养殖、苜蓿草种植、农牧户产业发展和梳绒厂建设运营等情况进行实地调研。旗人民政府副旗长尤建庆、旗农牧局相关负责人陪同调研。

4 月 9 日，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邱林主持召开旗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 2024 年第一次会议。

同日，旗人民政府副旗长施慧组织旗生态环境分局股级以上干部召开全旗一季度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暨党风廉政建设会议。

4 月 8 日至 10 日，旗人民政府副旗长段志强、梁永生赴上海庙经济开发区，调研国电润阳 50 万千瓦绿电项目、鹰骏一号煤矿、鄂西综合物流园项目、长城电厂、4GW 新能源大基地项目、雅海项目、科思 40 万吨/年 LNG 项目、天利丰 60 万吨/年 LNG 项目一期工程、汇方久兴项目、查众安民爆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生产工

作等项目和工作情况

4 月 10 日至 12 日，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邱林赴北京市、晋城市对接巴愣煤矿追损挽损工作。

4 月 10 日，旗人民政府副旗长尤建庆陪同自治区林草局领导调研解决草原过牧试点旗建设、草原网格化监管及“三权分置”试点工作开展情况。

4 月 15 日，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付科参加全市“温暖工程”集中启动暨鄂前旗“温暖工程”启动仪式，并汇报我旗项目总体情况和开工情况。

4 月 18 日，旗人民政府副旗长施慧组织召开全旗商务诚信建设任务安排部署会。

4 月 23 日，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付科组织召开专题会议，研究现代综合服务型物流园项目推进情况及深能光伏制氢项目、润阳悦达全产业链项目设备验收有关事宜。

4 月 25 日，旗人民政府副旗长施慧组织召开 2024 年“奋进鄂前旗暖城暖企”民营企业第一次联席座谈交流会。

4 月 26 日，以“红动蒙陕 向暖而行”为主题的鄂尔多斯·延安·铜川红色文化旅游“三城”联动活动在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城川镇启动。鄂托克前旗旗委书记、二级巡视员王羽强主持启动仪式，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邱林，副旗长尤建庆、冯春花参加启动仪式。

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大事记

2024 年 5 月

5 月 1 日至 31 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上海庙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杨颖新在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参加青年干部培训班（第 7 期）。

5 月 22 日，旗人民政府 2024 年第 6 次常务会议暨“六个工程”工作会议召开。旗人民政府班子成员参加，旗人大副主任王琳，旗政协副主席张世富，上海庙经济开发区党工委纪检监察工委书记丁宇翔列席会议。

同日，旗人民政府党组会议召开。旗人民

政府班子成员参加。

5 月 24 日，鄂托克前旗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挂牌仪式在旗政务大厅举行。旗委常委、组织部部长王皓冉参加仪式，旗人民政府副旗长施慧参加仪式并致辞。

5 月 27 日，鄂托克前旗农牧和水利局（乡村振兴局）揭牌仪式在旗农牧和水利局举行。旗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孙有君参加仪式并致辞，旗人民政府副旗长尤建庆参加仪式。

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政府大事记

2024 年 6 月

6 月 4 日，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邱林实地调度 2024 年高考准备工作情况。

同日，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邱林调度推进全旗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工作。

6 月 6 日，受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杨颖新委托，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邱林上午主持召开旗人民政府 2024 年第 7 次常务会议暨“六个工程”推进工作会议，旗人民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参加会议。

6 月 12 日，举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实践基地揭牌仪式，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市政协党组副书记布仁其木格，旗委书记、二级巡视员王羽强共同为鄂托克前旗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实践基地揭牌。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会会长乔明，内蒙古社会主义学院教授薛智平，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党史和文献研究室副主任王劲楠，市直有关部门负责人，旗领导高荣堂、陶迪及旗四大班子有关领导参加活动。

6 月 13 日上午，旗委书记、二级巡视员王羽强调研全旗文物保护和文化旅游工作。旗人民政府副旗长冯春花参加调研。

6 月 20 日，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邱林主持召开全旗鄂托克前旗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工作组调度会暨安全生产调度会议。

6 月 24 日，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邱林主持召开北“村排”与南“村超”互动交流筹备工作推进会，旗人民政府副旗长冯春花参加会议。

6 月 25 日，鄂托克前旗 2024 年上半年经济运行调度会以现场观摩形式召开，旗委书记、二级巡视员王羽强带领旗四大班子、上海庙经济开发区、各镇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观摩督导全旗重大项目、重点工作。

6 月 27 日上午，鄂托克前旗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3 周年“永远跟党走 奋进新征程”主题活动在旗红色教育研学实践基地举行，旗人民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参加活动。

同日，旗委书记、二级巡视员王羽强主持召开 2024 年全旗上半年经济运行调度会。旗人民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参加会议。

6 月 28 日，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带队赴贵州省榕江县参加北“村排”与南“村超”互动交流，旗人民政府副旗长冯春花参加活动。